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6.0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对标改革、提优服务、规范监管、护航发展四大主题行动推动全区打造办事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擦亮“营在海陵”金字招牌，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持统筹谋划，全领域对标改革

1.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中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深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融合应用，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免费发放。（区数据局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便利获得经营场所。推进“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实现在法定审批时限基础上综合压缩8-10个工作日。开展用地用林合并申报，实行“同时受理、一次告知、同步申报”。优化建设项目验收核实流程，深度整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推行线性工程并联审批，同步开展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

3. 优化建设工程服务。前置消防审验服务，加强技术专项交底、审管互动，规范消防审验监管。深入开展“消防审验专家行”活动，通过组织专家超前服务、过程指导，提高消防验收通过率，实现压缩审批时间超50%。（区住建局负责）

4. 提高劳动就业质量。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用工引才需求超前对接落实机制，通过搭平台、强服务、促匹配、提技能，及时满足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引才需求。围绕重点特色产业，打造“凤城工学”精技强能培训品牌，构建“3+4+N”竞赛体系，优化训赛机制。开展职工创新成果评选，激发创新活力，持续实施《海陵产业工人赋能成长八条激励措施》，促进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区人社局、总工会负责）

5. 探索纳税网格服务。组建集中监管团队，主动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行网格划分管理，配备“专属座席”，拓宽问题收集渠道。力争年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TSC5级户数占比达90%，全力打造税收营商环境“最佳服务区”。（区税务局负责）

6.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线上利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银企对接，线下持续开展融资活动，提升企业融资质效。邀请机构专家为企业上市“把脉问诊”，帮助企业加快上市进程，力争实现海阳科技主板上市，科化新材料通过辅导验收。（区政府办负责）

7.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结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财政监督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政府采购领域不定期开展清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有关工作要求，倒逼政府采购当事人做优采购事项、规范采购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区财政局负责）

8. 强化对外经贸服务。常态化多形式开展送政策送服务活动，深入重点外经贸企业“点对点”宣讲帮扶，将奖补政策“送上门”，助力企业用好用活政策资源。深化实践指导，联合市商务局、相关部门专家赴外经贸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座谈交流不少于3场，为企业境外投资打下坚实基础。（区商务局负责）

9.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推进“立审执裁破”一体化办理破产案件工作机制，组建“立审执裁破”一体化审理团队，“立案转破产”“诉讼转破产”“执行转破产”审查流程缩短至7个工作日，确保全年受理“立案转破产”“诉讼转破产”“执行转破产”案件100件以上。（区法院负责）

10. 深化商业纠纷化解。率先在全市实质化运行金融纠纷“预查废”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金融纠纷进行执前过滤和程序简化，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在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可获得法院开具的《预查废证明书》，助推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快速、妥善化解不良债权300万元以上。（区法院负责）

二、强化用户思维，全流程提优服务

（一）政务服务

11. 创新设立政务服务“全科综窗”。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开展“全科综窗”试点工作，为企业群众提供区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远程咨询、指导及必要的帮办代办服务，逐步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无差别受理”，实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就近办”能力和政务服务质效双提升。（区数据局牵头，区相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铸造行业打捆审批试点。以镇街为单位，对于同一镇街、同一类型或者同一产业的项目捆绑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实现“多个项目、一本环评、一份批文”，切实为审批提效，为企业减负。（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

13. 提高政府采购交易效率。压缩政府采购流程时限，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区数据局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项目建设全托服务机制。推出全托服务指引手册，成立全托服务项目团队，构建项目全托服务体系。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前延后伸服务，实现项目落户至竣工全流程事项“全托办理”。（区数据局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工程担保制度。开通“绿色审批”渠道，压缩内部审批时间，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当天即可出具保函，为企业担保节约时间成本。在保本微利和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将中小企业工程担保费率控制在0.7%以下。（区住建局负责）

16. 简化公共聚集场所申报材料。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公众聚集场所，申报时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说明变更情形后，可以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二）政策服务

17. 开展“依法兑现公共政策和履约践诺”系列行动。靠前指导涉企政策规范制定，严格涉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联合各相关部门梳理现行涉企政策兑现情况，推动政府兑现涉企公共政策行为，推进法治政府全面建设，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区司法局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企业梯度培育。做大做强头部企业，每年动态调整全区工业“重点和成长型”企业名单，择优推荐企业进入全市工业“十佳百强”企业名单，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活力，整合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精准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造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产业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共同打造互融互促、更具价值的产业生态。（区工信局负责）

19. 强化高企申报指导。开展高企专项走访调研，实现到期高企和拟申报高企全覆盖。主动上门讲解高企政策及认定条件流程，邀请省专家对高企认定进行专项指导，模拟评估企业申报材料，“一企一策”深入答疑辅导，帮助企业解决申报难题。（区科技局负责）

20. 释放商圈楼宇经济活力。加快推进“海陵港”、泰州西货站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助推企业降本增效，建设宜居宜业的集约型、生态型、精致型现代物流功能区。积极引导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星级楼宇培育库，通过“树标杆、立榜样”，提升楼宇硬件品质和服务质量，形成以税收为核心，以创意经济、服务经济为主体的楼宇经济形态。（区发改委负责）

21. 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健全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机制，实施重点企业节能诊断、节能监测，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加快绿色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培育省级绿色工厂2家，推动海陵工业园区创成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区工信局负责）

（三）园区服务

22. 实行重大项目“一站式服务”。成立园区重大项目矛盾调处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设立营商环境“一站式服务”工作站。设置参与帮办、代办事项和“码上办事信息墙”，印制报建手续“流程图”，为园区重点项目专业精准定制服务。（海陵工业园区负责）

23. 建立完善驻企服务制度。设立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点，组建营商环境服务队，探索制订园区营商环境服务导则。依托园区数智决策平台，开辟营商环境意见征求板块，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全面提升企业诉求问题处置质效。推动九龙商会搭建企业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企业交流活动。（新能源产业园区负责）

24. 建立项目“三段式”服务模式。建立服管结合新型服务形态，实现涉企服务一站式集成供给，做到对企服务触手可及，监管无事不扰。建立项目招引、项目建设、项目投产“三段式”服务模式，精准高效处置各类诉求，打造企业“引得来、留得住、扎下根”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农开区负责）

三、聚焦司法保障，全过程规范监管

25.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模式，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进一步推动柔性执法，减轻企业负担，探索涉企行政检查网络直播等新形式，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区发改委、司法局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打造“企检凝心”工作室。整合“望海护企”线上平台、“1+2+10检企直通车”、助安护企检视单等工作形成护企合力，对涉企案件快速响应、快速办结，开展知识产权专项保护等公益诉讼，为企业分析梳理涉诉问题根源。（区检察院负责）

27.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执法”渐进式监管。积极将信用手段有效融入执法全过程，助力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优化“综合查一次”监管模式，通过优化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协同，整合监管资源、集成检查事项，针对同一对象开展联合检查，压减检查频次，检查总量减少10%，提升市场监管质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8. 升级应急管理领域“末端处罚”为“前端服务”。提醒在前，利用“开工第一课”向企业送达“开工提醒函”不少于2000份。普法在前，对年度执法计划内234家企业开展集中培训，详解共性问题与法律责任。交底在前，提前30天将执法详细内容告知企业，以镇街为单位选取典型企业现场“解剖”，帮助企业解决“不懂管、不会管、管不到位”的问题。（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29. 开展环保领域“义诊”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环保“义诊”服务，每季度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同向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环保难题，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

30. 制定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首次发现后，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1. 推行城管领域包容审慎执法。制定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针对危害程度较轻的首次违法行为，在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当事人能够及时纠正的情况下，免于行政处罚。拓宽电子政务业务范围，在微信小程序已实现行政许可“掌上办”基础上，探索行政缴费功能的实现，实现城市管理占道费线上缴纳，真正做到“审批不见面、缴费不跑”。（区城管局负责）

32. 创新统计领域红名单企业认定。通过企业自愿申请、信用承诺，统一标准，择优认定一批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实现红名单企业统计执法免检率100%。（区统计局负责）

1. 注重协同发力，全方位护航发展

33. 建立重大项目领导挂钩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施区领导挂钩服务机制，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专班，实时跟踪、每月上报、每季度点调，全方位跟踪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堵点难点问题，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按期达产。（区发改委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打造“亲情直通车”工作品牌。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拓宽民企诉求直报通道，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及行业商协会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和诉求。针对共性问题需求研究形成可落地、能见效的意见建议供上级决策参考，推动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区工商联负责）

35. 构筑青年人才“发展高地”。持续举办“泰州日”校园招聘、产学研对接活动，为重点项目招引人才、重点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区青商会企业家为初创企业、创业青年提供培育服务，开展创业培训、座谈沙龙、项目路演、资源对接等活动，助力初创企业、创业青年发展提升。（区委组织部、团区委负责）

36. 探索12345热线诉求办理新途径。摸索“12345热线+协调”联动处理新模式，定期分析研判12345热线疑难工单，分析企业群众反映的合理但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的诉求或矛盾纠纷，联动区矛盾调解中心，由专业调解员及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形成“热线+调解”的纠纷解决机制，高质高效处理12345热线疑难工单。（区数据局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打造“8+1+N”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结合《海陵区特色产业园培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搭建8个服务重点产业集群区服务前哨，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审批辅导、风险防范、巡逻守护、纠纷调解等“菜单式”服务，打造以帮企、护企为主要目标的“警企直通车”线下服务品牌。搭建“警种责任链”，成立联合“体检工作组”，上门为企业开展“健康体检”，及时发现企业风险、监管盲点、制度漏洞。开展“一对一”管家式服务，为全区规上企业配备警务专员，实现重点企业警务专员覆盖率100%。（公安海陵分局负责）

38. 完善营商环境信访“绿色通道”体系。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信访事项，强化“接诉即办”工作模式，严格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充分发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涉营商环境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化解。（区信访局牵头，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选取部分重点企业和单位作为营商环境监测点，配备对口联络员，建立沟通渠道，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及时收集企业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迅速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影响全区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区效能办负责）

40. 建立融合式审计工作机制。有机结合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工作与常规审计工作，在开展被审计单位审计时，同步核查涉及的社会审计机构报告，减少对企业的重复审计干扰。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核查效率，对审计报告质量、合规性进行审查，及时纠正问题报告，规范社会审计市场秩序。将核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为企业选择可靠审计机构提供参考，降低企业合作风险。（区审计局牵头，区财政局、国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